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6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建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建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建宏因毀損他人物品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張建宏因毀損他人物品等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

書記官 陳昱潔

03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

附表：

0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	
1	毀損他人物品罪	有期徒刑2月，易金新壹仟元折	110/10/20	彰化地檢12年度偵字第5060號	彰化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23號	113/05/27	同左	113/07/09	彰化地檢113年執字第3603號(已執行)
2	行使偽造私書罪	有期徒刑5月，易金新壹仟元折	111/03/11	臺南地檢11年度偵字第26006號	臺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954號	113/08/27	同左	113/10/15	臺南地檢113年執字第8827號